

寻乌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寻乌县环保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县环保局是主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规划；负责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的统筹协调；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县环保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编制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19 人。实有人数 37 人，其中：在职人数 31 人，包括行政人员 7 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 16 人，聘用人员 8 人；退休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寻乌县环保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以上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寻乌县环保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2674.5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8.72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8.72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12665.81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794.95 万元，下降 5.9%，主要是节能环保项目资金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自然生态保护的支出、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污染防治及减排专项支出等。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2665.8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其中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万元；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25.34 万元；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5.4 万元；环境监测与监察 100 万元；污染防治 636 万元；自然生态保护 11499 万元；能源节约利用 109.5 万元；城乡社区土地开发支出 12.9 万元；住房公积金 4.67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年总计 12674.5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2674.53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786.23 万元，下降 5.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的减少包括自然生态保护的支出；减排专项支出等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417.12 万元，占 32.91%

项目支出 12257.41 万元占 67.0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37.36 万元，决算数为 12665.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5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 3 万元，决算数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100%。

（二）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 25.48 万元，决算数 2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100%。

（三）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 504.21 万元，决算数 1262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2505%。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包括自然生态保护的支出；减排专项支出等

（四）城乡社区支出决算数 12.9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7.1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29.05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178.05 万元，增长 118%；主要原因是较上一年多一些奖励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3.26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11.17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各项开支，其中：办公费 3.33 万元；水电费 2.6 万元；邮电费 1.03；取暖费 0.54 万元；差旅费 33.76 万元；会议费 5.1 万元；培训费 3.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9 万元；劳务费 8.13 万元；工会经费 3.11 万元；

福利费 0.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2 万元；其他交通费 4.95；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8.17 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81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11.8 万元，下降 71 %，主要是退休人员转入社保发工资。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元，决算数为 8.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1%，决算数较 2016 年减少 0.79 万元，下降 8%，其中：

（一）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 万元，决算数为 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决算数较 2016 年减少 2.44 万元，下降 8%。主要是严格控制了来人接待。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 万元，决算数为 5.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决算数较 2016 年增加 1.65 万元，增加 43%。主要是业务量增加，下乡执法较多。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83.2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保持一致），较 2016 年减少 11.17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各项开支其中：办公费 3.33 万元；水电费 2.6 万元；邮电费 1.03；取暖费 0.54 万元；差旅费 33.76 万元；会议费 5.1 万元；培训费 3.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9 万元；劳务费 8.13 万元；工会经费 3.11 万元；福利费 0.27 万元；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 5.52 万元；其他交通费 4.95；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8.17 万元。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8.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5.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2.5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2.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9.19%；授予微小企业合同金额 215.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0.81%。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从监控情况来看，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资金用途使用各项预算资金，不占用，不超支，做到各项资金使用情况公开透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 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地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传、试点示范等非常明白、生态修复

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土地开发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

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